

附件3:

温馨提示

沙坡头区所有种苗企业及种苗栽植个人，为保护我区苗木健康安全，即日起必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准备相关资料到我单位进行企业（个人）种苗资料备案

1.企业备案需提交资料：《林木种苗繁育单位（个人）登记表》、《报检信息登记表》、《产地检疫申报表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种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种苗栽植个人需提交资料：《林木种苗繁育单位（个人）登记表》、《报检信息登记表》、《产地检疫申报表》、苗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材料提交地址：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9楼908室（沙坡头区林木检疫站）

联系人：冶红燕

联系电话：0955—7654368 15109595936

二、需进行苗木调运的，请先到中卫市政务大厅一楼31号窗口进行企业（个人）信息的录入，并填写《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》，录完信息以后再到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9楼908室（沙坡头区林木检疫站）申请现场检疫，检疫人员经过现场检疫合格的，予以核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

政务中心信息录入需提交材料:

1.企业需提交: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, 营业执照复印件, 调运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;

2.个人调运需提交: 苗主身份证复印件, 调运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苗木调运合法化

1.禁止从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的美国白蛾疫区、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苗木。(美国白蛾疫区公告、松材线虫病公告网上均可查到)

2.凡是省外调入的苗木必须通知我局检疫人员进行现场复检, 复检合格后才能进行栽植。

联系人: 李硕枫 冶红燕

联系电话: 0955—7654368 15109595936 18095252580

以上通知内容, 请大家严格按照遵守, 并相互告知。如有违反《森林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(林业部分)》《宁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, 一经发现将严格依法查处。(相关法律法规网上可查询)